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807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意见落实函》回复

《意见落实函》“1. 关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黄祯楷变更为宋广东。黄祯楷控制的企业汕头超艺、海宁超艺、杭州超捷主营紧固件业务，客户以电器为主，存在少量汽车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2020 年 4 月，上海祯楷与黄祯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超艺螺丝 100%股权转让给黄祯楷。至此，宋广东不再间接持有汕头超艺、杭州超杰、超艺螺丝的股份。2020 年 5 月，宋广东辞任上海祯楷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技术来源、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工艺、技术方面是否独立，结合报告期内黄祯楷控制的企业经营紧固件业务规模、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黄祯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与黄祯楷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或计划签订与业务范围、经营地区有关的约定或协议，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说明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 100%股权后的存续情况，上海祯楷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后，宋广东与黄祯楷是否存在通过上海祯楷或其他主体经营业务或划转资金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技术来源的说明；
2.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3. 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
4. 核查了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 核查了黄祯楷出具的关于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经营紧固件业务规模、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情况的说明；
6. 核查了报告期内汕头超艺、杭州超杰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
8. 核查了黄祯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广东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已签订或计划签订与业务范围、经营地区有关的约定或协议情形的说明；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上海祯楷进行查询；
10. 核查了上海祯楷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
11. 就上海祯楷是否存在办理注销计划对黄祯楷进行了访谈；
12. 核查了上海祯楷的全套工商档案；
13. 核查了上海祯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 核查了黄祯楷、宋广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发行人技术来源、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工艺、技术方面是否独立，结合报告期内黄祯楷控制的企业经营紧固件业务规模、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黄祯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技术来源、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工艺、技术方面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工艺、技术来源于自身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经验积累及对行业趋势和新技术的消化吸收。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自主研发体系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工艺、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研发体系情况如下：

1. 独立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56 名，占员工总数 10.63%，此外公司现有宋广东、义勤峰、高松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之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包括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履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业务专长
宋广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三十余年紧固件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紧固件行业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
义勤峰	副总经理	二十余年紧固件行业从业经验，专注于汽车紧固件研发设计，尤其对于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用关键紧固件开发经验丰富。
高松峰	资深工程师	十五年紧固件开发经验，具有丰富的紧固件及连接件设计开发和应用经验，对于车用紧固件连接件的开发应用和装配使用设计及失效分析方面经验丰富。

2. 公司的研发创新制度及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出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客户需求转化成公司内部生产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此外，公司也会根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主动研发设计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对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引进与吸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发行人通过独立自主的方式开展研发创新，不存在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满足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求及鼓励创新发展，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以下制度及举措：

（1）建立并执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2）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倡导创建学习型组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将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将培训与自学相结合，不断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和知识传播体系建设。通过定期培训、专题讲座、参观考察、方案论证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公司内部建有技术研发中心，以专项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由具有深厚技术背景的行业

技术人才领导，依托自身稳定的研发队伍，以及下游厂商的技术团队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先后成立了涡轮增压器耐热衬套项目研发小组、汽车换档与驻车系统冷镦成型的铆接组件活塞杆研发小组、EA211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用连接杆总成研发小组、新能源逆变器 MEB 紧固组件研发小组、8AT 自动变速连接紧固件项目研发小组等各专题研发小组。

（3）落实激励机制

公司持续鼓励研发人员开放创新，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等积极提出开发项目并组织实施。公司在制定的《员工奖励管理制度》中，专门设立了“创新奖”，给予创新人员奖励。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方面，研发技术人员职级、薪酬等都直接与其科研成果及在研发团队中的贡献紧密结合，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 已取得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现形成了一系列包括产品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编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1	冷镦成型技术	冷镦成型技术是利用金属材料塑性的变形原理，应用多冲程冷镦成型设备，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其材料利用率高，尺寸精度稳定、适应大批量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2	外螺纹辗压成型技术	应用外螺纹模板如搓牙板、滚牙轮等，对产品毛坯进行相对挤压，应用材料的塑性变形，形成高精度螺旋螺纹或齿花。	自主研发
3	网带炉热处理技术	网带炉热处理工艺技术是指将材料或产品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表面或内部金相组织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技术，其主要过程为“清洗→加热→淬火（油或水）→回火”；所述的加热过程中通过保护气体与相关介质形成一个稳定的气氛环境。	自主研发
4	工程模冲压成型技术	对冷镦成型技术形成的功能结构件毛坯进行整形或成型的一种技术，简化复杂机械加工，提升生产效率与材料利用率。	自主研发
5	异形车削功能件加工技术	应用 CNC 数字编程技术，对冷拉棒料或冷镦成型的异形结构功能件毛坯进行自动化加工的一种工艺技术，具有尺寸精度高、生产效率快等优点。	自主研发

6	自动化内螺纹成型技术	通过自动化加料系统，将冷锻成型的内螺纹紧固件送入设备定位点，通过高精度螺纹丝锥去除内螺纹紧固件内孔壁部分材料，形成精密螺纹螺旋线的一种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7	小总成焊接工艺技术	针对连接传动组件的自动化焊接技术，解决细长类连接传动组件的焊接与防止变形的一种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8	小总成铆接工艺技术	通过进口旋铆设备，利用材料塑性变形的特点，对传动阀杆组件进行组装的一种工艺，具有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的优点，是替代冲压铆接与焊接的一种新型技术。	自主研发
9	自动影像筛选自动内螺纹全检技术	通过影像成型技术，对生产成品重要应用特征部位进行无死角识别，剔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良品与次品，满足现代化自动生产线的“零”PPM管理要求。	自主研发
10	管夹减震降噪技术	利用弹性体在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的特性，将其应用在多种管夹上，弹性体的外部被其他硬塑料包裹，并与车身相连接，弹性体将管路上传递的噪声吸收，不传递到车身上。	自主研发
11	管夹适用多种管径技术	利用管夹的特殊结构，采用多个咬合齿配合的方式，通过调节管路槽的直径大小来匹配不同大小的管路。	自主研发
12	扎带可重复利用技术	利用塑料具有变形后可恢复原状的特性，通过对扎带的结构进行改进，使扎带可以不经破坏性的手段解除咬合，达到可重复利用的效果。	自主研发
13	LED 液晶模组背光源的支撑技术	产品上部使用支撑筋支撑模组，利用材料具有反射的特征，将产品的表面作成镜面，可以达到反射光的效果。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自主申请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紧固件的螺纹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超捷股份	ZL201510942245.0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汽车涡轮增压耐磨型传动连杆组件的制造方法	超捷股份	ZL201510615047.3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3	汽车动态载荷振动试验机	超捷股份	ZL201310375778.6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车用固定支承套的自动化生产系统	超捷股份	ZL201310339386.4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
5	一种多管径汽车空调管路夹	上海易扣	ZL201610215689.9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6	用于固定 LED 液晶模组背光源的支撑	上海易扣	ZL201310212301.6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柱				

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行研发，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来源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在工艺、技术等方面源自于宋广东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逐步积累，发行人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在工艺、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工艺、技术等方面与黄祯楷控制的企业独立，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结合报告期内黄祯楷控制的企业经营紧固件业务规模、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黄祯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竞争情况

根据黄祯楷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企业中涉及紧固件业务的公司为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和苏州超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苏州超艺”）。其中苏州超艺主要作为汕头超艺的仓库使用，不从事实际生产业务。发行人同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的相关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汕头超艺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备注
经营规模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收入规模分别为2.78亿元、3.02亿元、3.07亿元，主要从事紧固件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规模为1.11亿元、1.17亿元、1.17亿元，紧固件业务收入占各期比例为90%以上	因杭州超杰所在地市政规划调整，2018年之后其业务逐步转移给海宁超艺，目前已无实际运营。将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合并计算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规模均为4,000万元左右，紧固件业务收入占90%以上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均主要从事紧固件业务，发行人收入规模明显领先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	从事紧固件业务生产销售，主要经营家用电器、电气设备用紧固件生产销售	从事紧固件业务生产销售，主要经营家用电器、电气设备、乐器用紧固件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产品用于汽车相关用途，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气设备

	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富奥石川岛、佛吉亚、华域视觉、上海菱重等汽车行业客户以及科友贸易等贸易商	主要客户包括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博世电动工具、ABB（开关）、松下（空调、微波炉）等家用电器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电热元件和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渤帆紧固件贸易、伟创力电子科技、雅马哈（乐器）等家用电器、乐器客户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汽车行业客户，终端用户为各整车厂商；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主要客户为家用电器、电气设备类客户
经营地域	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和东北地区	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汕头，主要客户中绝大多数位于广东，地域特征明显。	杭州超杰已无实际经营；海宁超艺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海宁，主要客户位于浙江杭州及福建、广东东南沿海地域。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域位于华东及东北地区；汕头超艺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杭州超杰、海宁超艺主要位于杭州及东南沿海，规模较小

发行人同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与汕头超艺之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同汕头超艺的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汕头超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汕头超艺提供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前二十大客户信息，汕头超艺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 2020 年 1-6 月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简称	汕头超艺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不含税）
1	科友贸易	215.91	1,787.84
2	海德世	105.44	75.15
3	日本三协	212.39	147.50
4	博世	168.03	117.09
5	马勒	278.85	100.80

6	松下	336.89	48.96
7	日立	81.60	48.04
8	岩田	184.23	——
9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254.84	——
合 计		1,838.18	2,325.38
营业收入		5,281.99	13,973.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0%	16.64%
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简称	汕头超艺销售金额 (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不 含税)
1	科友贸易	597.31	3,262.07
2	海德世	166.08	240.81
3	日本三协	415.55	383.13
4	博世	411.77	768.20
5	马勒	780.04	249.20
6	松下	758.75	780.42
7	日立	210.33	367.34
8	岩田	513.20	——
9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	——
合 计		3,853.03	6,051.17
营业收入		11,703.00	30,65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2%	19.74%
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 2018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简称	汕头超艺销售金额 (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不 含税)
1	科友贸易	831.49	3,582.73
2	海德世	——	371.16
3	日本三协	319.94	506.39
4	博世	438.06	469.23
5	马勒	537.99	——
6	松下	992.70	307.52
7	日立	397.30	272.95
8	岩田	561.30	——
9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	——
合 计		4,078.78	5,509.98

营业收入		11,671.77	30,24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5%	18.22%
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 2017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简称	汕头超艺销售金额 (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不 含税)
1	科友贸易	856.41	3,190.90
2	海德世	—	472.58
3	日本三协	282.60	618.68
4	博世	638.34	405.42
5	马勒	390.22	—
6	松下	1,052.15	308.02
7	日立	527.27	338.92
8	岩田	377.92	23.31
9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208.36	0.26
合 计		4,333.27	5,358.09
营业收入		11,104.85	27,793.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2%	19.28%

报告期内，汕头超艺对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的销售含税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02%、34.95%、32.92%和 34.80%；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28%、18.22%、19.74%、16.64%。

虽然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对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占比较高，但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均为汽车、电器行业知名客户。发行人及汕头超艺产品最终用途均包括汽车行业和电器行业，最终知名客户出现重合具备合理性。对于松下、日立、博世、马勒等规模庞大的全球知名企业，虽然发行人与汕头超艺之间存在同一控制下客户重叠的情形，但是与发行人或汕头超艺发生交易的主体不同，少数相同的具体交易内容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简称	销售主体	交易对象客户全称	备注
科友贸易	发行人	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科友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汕头超艺对科友贸易的销售主要是针对科友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松下，发行人主要针对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大金空调
	汕头超艺	科友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科友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海德世	发行人	广东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存在

		司、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向汕头超艺采购少量成品销售给海德世的情形，相关交易状态已终止，目前销售给海德世的均系发行人自产产品
	汕头超艺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本三协	发行人	三协亚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协”）	<p>具体合作对象存在区别： 发行人主要同上海三协合作，2017年、2018年同上海三协交易金额占日本三协交易总额的94%-95%左右，三协亚泰和大连三协仅占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同汕头超艺之交易对象三协亚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p> <p>终端客户区别： 发行人销售给上海三协的产品主要面向的终端客户是上海松下；汕头超艺销售给三协亚泰的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是北京松下（自动门）、丰田合成（内饰、座椅），大连三协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欧姆龙（医疗）、TOTO卫浴等</p>
	汕头超艺	三协亚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世	发行人	(波兰博世) ROBERT BOSCH SP.ZO.O、博世汽车部件（成都）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泰祥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各自合作的具体交易对象不同
	汕头超艺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 (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发行人	松下电动工具（上海）有限公司、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各自合作的具体交易对象不同
	汕头超艺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日立 (全球知名电机、电梯、医疗企业等制造商)	发行人	日立汽车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各自合作的具体交易对象不同
	汕头超艺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马勒	发行人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各自合作的

（全球知名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	汕头超艺	广州马勒滤系统有限公司	具体交易对象不同
岩田 （日本知名紧固件生产企业）	发行人	岩田螺丝（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汕头超艺各自合作的具体交易对象不同
	汕头超艺	岩田汽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2. 同杭州超杰、海宁超艺的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对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含税）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17%、5.79%、7.61%和 13.29%；发行人各期占比均不到 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采购金额（含税）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不含税）
1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40.36	1.12
2	苏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1.78
3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93.77	59.02
合 计		134.13	151.92
营业成本		1,009.46	8,600.9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29%	1.77%
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 2019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采购金额（含税）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不含税）
1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207.44	6.37
2	苏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66.24
3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	—
合 计		207.44	272.61
营业成本		2,727.11	20,525.76
占营业成本比例		7.61%	1.33%
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 2018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采购金额（含税）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不含税）
1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120.53	7.56
2	苏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13	521.17
3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	—
合 计		182.66	528.73

营业成本		3,152.78	20,187.11
占营业成本比例		5.79%	2.62%
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 2017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采购金额（含税）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不含税）
1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91.79	29.13
2	苏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97	609.74
3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	—
合 计		143.76	638.87
营业成本		3,449.18	18,920.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4.17%	3.38%

根据杭州超杰的各期前十大客户信息、海宁超艺 2017 年至 2019 年前十大客户信息及海宁超艺 2020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信息，报告期内杭州超杰、海宁超艺的主要客户同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情形。但发行人对共同客户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伍尔特集团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 2020 年 1-6 月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不含税）
1	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3
2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27	0.50
3	伍尔特集团	75.18	198.11
合 计		127.45	199.84
营业收入		1,469.35	13,973.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7%	1.43%
重叠客户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不含税）
1	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74	—
3	伍尔特集团	239.14	142.1
合 计		312.88	142.1
营业收入		3,768.75	30,65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0%	0.46%

重叠客户 2018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不含税）
1	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	10.52
2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05	——
3	伍尔特集团	——	241.68
合 计		79.74	252.20
营业收入		3,800.79	30,24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0.83%
重叠客户 2017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简称	杭州超杰/海宁超艺 销售金额（含税）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不含税）
1	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2	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3.35	——
3	伍尔特集团	265.14	206.54
合 计		428.49	206.54
营业收入		4,572.26	27,793.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7%	0.74%

综上所述，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均主要以电器类紧固件业务为主，且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显著低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从事的汽车类紧固件业务方面，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从事的汽车类紧固件业务量较小。因此尽管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同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但综合考虑销售收入占比和销售规模等因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均不构成实质竞争，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广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同黄祯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范围、经营地区划分上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因此未来随着各方经营策略的调整和业务的延伸，上述竞争将在可控范围内持续存在，但均系双方独立作出商业决策的结果，不存在影响各自独立性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汽车紧固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或相应的一级供应商，家用电器紧固件行业下游主要为知名家电品牌企业，两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重叠情况较为普遍。自发行人分立后，发行人同汕头超艺、杭州超杰及

海宁超艺各自独立运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汕头超艺、杭州超杰及海宁超艺之间同一控制下的重叠客户科友贸易、海德世、日本三协、博世、马勒、松下、日立、岩田、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伍尔特集团、江阴市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汕头超艺、杭州超杰及海宁超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共同客户作为知名品牌汽车、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和零部件经销商，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前述共同客户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对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类零部件定价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其供应商之间通过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等方式利用其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黄祯楷控制的汕头超艺、杭州超杰、海宁超艺因同属于紧固件行业，基于行业特征存在重叠客户从而存在部分竞争，系各自根据自身产品、市场区域、客户情况独立决策作出的市场开发行为，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上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与黄祯楷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或计划签订与业务范围、经营地区有关的约定或协议，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黄祯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广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黄祯楷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签订或计划签订与业务范围、经营地区有关的约定或协议的情形。

三、说明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 100%股权后的存续情况，上海祯楷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后，宋广东与黄祯楷是否存在通过上海祯楷或其他主体经营业务或划转资金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 100%股权后的存续情况，上海祯楷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祯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祯楷、宋广东的访谈，上海祯楷未办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根据上海祯楷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祯楷账面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4,846.56 万元，因此如上海祯楷办理注销清算，各股东将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鉴于黄祯楷控制的香港超艺持有上海祯楷 64.31% 的股权，如办理注销则将承担的税务成本较高，因此黄祯楷暂无将上海祯楷办理注销的计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祯楷通过香港超艺持有上海祯楷 64.31% 的股权，宋广东通过上海毅宁间接持有上海祯楷 27.90% 的股权，上海祯楷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其中宋广东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内曾担任上海祯楷的董事职务，现已辞职且未在上海祯楷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上海祯楷的控股股东香港超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祯楷暂无注销上海祯楷的计划，上海祯楷之股东会也无法就注销事项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此外经核查上海祯楷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等法定解散事由的情形，因此宋广东及发行人无法实际安排上海祯楷办理注销程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祯楷已无实际业务且未持有任何公司之股权，因此上海祯楷当前的存续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同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或构成同业竞争。

4.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祯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上海祯楷的股权转让给汕头超艺。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与汕头超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祯楷 27.90%、5.88%、1.91% 股权分别以 1,395 万元、294 万元、9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超艺。上述各方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受让方汕头超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向各出让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 10%；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 50%；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款总额的 40%。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超艺已分别向上海毅宁、上海誉威和上海文超支付股权转让款 837 万元、29.40 万元和 57.30 万元，合计支付比例占应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0% 以上，余款尚在支付过程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广东不再持有上海祯楷股

权，同黄祯楷将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关系。

综上，鉴于上海祯楷目前办理注销将承担的税务成本较高，且宋广东及发行人无法实际安排上海祯楷办理注销程序，上海祯楷未办理注销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广东持有的上海祯楷股权已在转让过程中，上海祯楷当前的存续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同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或构成同业竞争。

（二）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后，宋广东与黄祯楷是否存在通过上海祯楷或其他主体经营业务或划转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祯楷转让超艺螺丝股权后，宋广东与黄祯楷不存在通过上海祯楷或其他主体经营业务或划转资金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广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海祯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因上海祯楷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和资金需求，闲置货币资金存在银行账户上收益率较低，而黄祯楷及汕头超艺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上海祯楷在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将闲置资金出借给黄祯楷和汕头超艺，其中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归还本金，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2020 年 4 月至今，上海祯楷同黄祯楷、汕头超艺之间借款往来如下：

编号	时 间	上海祯楷借给黄祯楷 (万元)	上海祯楷借给汕头超艺 (万元)
1	2020 年 5 月	—	820
2	2020 年 6 月	987	70
3	2020 年 7 月	—	1,261
4	2020 年 8 月	—	1,300
合 计		987	3,4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一笔借款付息期限已届满，上海祯楷已经收到第一期利息 19.62 万元。

根据黄祯楷的说明，上述借款事项系其作为上海祯楷之实际控制人，向上海祯楷拆借资金并将按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上海祯楷运营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宋广东和黄祯楷之间经营业务或划转资金的情形。

（三）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黄祯楷出具的说明，上海祯楷与黄祯楷、汕头超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基于意思自治的借贷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黄祯楷、宋广东出具的说明，宋广东与黄祯楷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信息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广东与黄祯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余飞涛

余飞涛